渭南市大荔县2026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 渭南市大荔县2026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协议书条款；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工作内容：提供优秀舞台戏曲剧目、本戏（传统戏、现代戏）、折子戏、小戏小品共计102场，其中：全区十七个镇（办），每个镇（办）戏曲进乡村约6场，每场演出时间不低于120分钟。

演出计划管理：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年度演出计划表，明确每场演出的具体时间、地点（精确到行政村）、演出剧目、主要演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该计划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计划，供应商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未按计划履约。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508000 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一次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地点： 大荔县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

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每场演出结束后，供应商应现场填写《演出确认单》，载明演出时间、地点、剧目、时长、演职人员、观众人数，并由演出地村（居）委会或镇（办）文化站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应对每场演出拍摄不少于5张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含全景、观众、舞台特写），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必备材料随确认单一并提交。若出现演出时长不足、擅自变更剧目、演职人员与计划表不符等情形，视为验收不合格。

2.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三）质量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提供的演出服务存在质量不达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单场演出时长不足120分钟、擅自变更已确认的剧目、主要演员缺席、观众有效投诉经查属实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免费补演；逾期未补演或补演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该场次对应价款的200%扣除违约金。

2.若质量不达标情形累计发生5次以上，或观众有效投诉累计10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

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月 28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8日